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298號

原告 陳家韋
被告 盧道明
李宗林
賴美文
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查被告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設在新竹市香山區；被告盧道明住所在彰化縣大村鄉；被告李宗林住所在彰化縣大村鄉、被告賴美文住所在新竹市香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被告住所或主營業所非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然如附表1至6所示票據付款地均在新竹市，有系爭支票影本附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票據付款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
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付款人	提示日(及退票日)	支票號碼
1	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李宗林、盧道明	112年5月10日	972,500元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分行	112年5月10日	AA0000000
2	賴美文	李宗林、盧道明	112年5月29日	1,982,500元	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	112年5月29日	SCAA0000000
3	賴美文	李宗林、盧道明	112年6月5日	1,286,500元	新竹市農會內湖分部	112年6月5日	FA0000000
4	賴美文	李宗林	112年6月9日	1,893,600元	新竹市農會內湖分部	112年6月9日	FA0000000
5	賴美文	李宗林、盧道明	112年6月12日	1,135,500元	新竹市農會內湖分部	112年6月12日	FA0000000
6	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盧道明	112年6月14日	1,953,700元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	112年6月14日	AH0000000